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

交办运函〔2018〕815号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中国道路运输协会、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快道路运输领域新旧动能转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我部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修订,并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现送你单位征求意见,请于2018年6月18日前将书面意见(包括修改理由)反馈我部。

联系人: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 唐俊忠,电话:010-65293440、65292764(传真)。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

---

## 2. 修订说明



附件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修订征求意见稿)

(注:本次修订以经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为基础,增加的内容使用“黑体”标注,删除的内容使用“□”标注)。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 第一节 客运及客运站

### 第二节 货运及货运站(场)

### 第三节 出租汽车

### 第四**三**节 **客运和货运的**共同规定

## 第三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 第一节 机动车维修

### 第二节 机动车驾培员培训

### 第三节 汽车租赁

## 第四章 国际道路运输

## 第五章 执法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及客运站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及货运站(场)经营和出租汽车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汽车租赁经营。

第三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第四条 国家鼓励发展旅客联程运输和货物多式联运,促进运输结构调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道路运输与其他运输方式协调发展,发挥道路运输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

第五~~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六~~五~~条 国家鼓励发展农~~乡~~村道路运输,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提高乡镇和行政村的通班车率,满足广大农民的生活和生产需要。

农村道路旅客运输具有公益属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政策、公路通行条件、场站设施、安全保障等方面采取措施提高农村道路运输发展水平,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

**第七六条** 国家鼓励道路运输业与信息技术、关联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鼓励道路运输企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道路运输市场。

**第八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负责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行为、安全生产、信用建设等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负责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市场运行监测、统计分析、信用管理、政策评估、从业人员考核等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负责综合交通执法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综合执法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道路运输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 第一节 客运及客运站

**第九条** 客运经营包括班线客运经营、包车客运经营和网络平台客运经营。

**第十**八**条**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符合相关安全节能技术标准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四)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明确的**线路运营和站点方案和服务承诺。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包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符合相关安全节能技术标准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网络平台**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有信息化和网络安全、金融、税务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联合认定的线上服务能力;

(三)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线下服务能力；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第十三[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三[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十四[三十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客运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客运站(场)；

(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十五[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或者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八[八]条、第十一[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级行政区域间班线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 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级行政区域且运营里程超过 800 公里的班线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级、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 从事除本条第(一)、(二)项以外的班线客运经营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和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其共同的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四) 从事网络客运经营的,向拟接入其平台的班线客运经营者、包车客运经营者所在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五) 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客运班线一端超出本级行政区域范围的,应当将许可情况告知相应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第六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五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审查客运申请时,应当根据当地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情况,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审查客运经营者提出的延续经营或者扩大经营范围的申请时,还应当综合考虑信用考核结果。

同一线路有3个以上申请人时,可以通过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

第八十四条 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为4年到8年。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九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客运市场供求状况、运行情况,引导客运经营者及时调整运力结构,促进供需平衡。

**第二十一条** 班线客运车辆应当在客运站始发。班线客运经营者可以在线路中途设置停靠站点,并向原许可机关和停靠站点所在地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农村客运班线不具备客运站始发条件的,可以设置简易发车点。

停靠站点设置的基本要求由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从事包车客运的,应当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输。

包车客运起始地或者目的地应当在车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应急运输任务除外。

从事旅游客运的,应当在旅游区域按照旅游线路运输。

**第二十三条** 网络平台客运经营者承担承运人责任。网络平台客运经营者应当制定运输组织方案,防止驾驶员疲劳驾驶和车辆超载超速运行,并对运输服务过程实施动态监控。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农村客运采取区域经营、循环运行、预定制等方式运营,与农村物流、邮政、商贸等服务业共享站点资源,发展小件快运、快递、邮政等相关服务。

**第二十五条 四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与班线客运经营者协商确定运输班次,并按照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投诉监督渠道等服务信息,安排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设置旅客购票、候车、行李寄存和托运等服务设施,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并采取措施防止携带危险品的人员进站乘车**

**第二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和售票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长途客运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对不按规定接受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的,经营者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第二十七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旅客及其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有权拒绝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旅客乘车。**

**第二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使用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的,应当执行有关标准规范,并实行托运人实名登记、货物安全检查。**

**第二十九条 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遵守客运经营服务有关标准,在发车前进行旅客安全告知。**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为军人提供优先购票乘**

车服务,建立老幼病残孕等重点旅客的出行服务保障制度,营造无障碍出行环境。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或更换运输车辆。

第三十十八条 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按照服务承诺**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第三十一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十七条 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车,**遵守实名制管理规定,遵守乘车秩序,行驶途中系好安全带**,讲究文明卫生,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乘车。

## 第二节 货运及货运站(场)

第三十三条 货运经营包括普通货运经营、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网络平台货运经营。

第三十四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符合相关安全节能技术标准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前款所称普通货运经营包括普通散装货物运输经营、大件货物运输经营、冷藏保鲜货物运输经营、零担货物运输经营、集装箱运输经营。

第三十五条 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符合相关安全节能技术标准并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考试合格，取得 上岗 从业资格证 的驾驶人员，装卸 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及经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核合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三)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目录及其运输条件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发布，并适时调整。

第三十六条 申请从事网络平台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有信息化和网络安全、金融、税务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联合认定的线上服务能力；

(三)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线下服务能力；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第三十七[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从事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三十八[三十六]条 申请从事货运[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

(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二十一]条、第三十五[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普通[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以外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网络平台货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件(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的普通货运车辆除外);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货运经营者取得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可以从事普通货运经营。

货运经营者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以下的普通货运车辆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向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车辆和驾驶人员信息。

**第四十条** 从事货运站(场)经营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经营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报送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15日内,对于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出具备案证明;对于报送备案材料不完备的,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

**第四十一**二十五条 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

**第四十二[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国家鼓励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发展，鼓励使用标准、绿色、智能的货运装备。

**第四十三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并按照规定使用运输单据，在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上张贴、悬挂标志牌。

**第四十四条** 从事大件运输、冷藏保鲜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的，应当按照有关标准使用专用车辆和设备，遵守有关服务标准规范。

运输危险货物的包装物、容器、罐体应当经国务院质量监管检验检疫部门认定、公布的检验机构出厂检验和定期检验合格。

运输冷藏保鲜货物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实行全程温控监控，防止冷藏保鲜货物断链、脱冷。

**第四十五条** 网络平台货运经营者不得承运危险货物，符合豁免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二十七]条** 托运人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正确分类、选择包装并设置标志，应当向承运人、货运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应急处置方法等情况，并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设置明显标志。

托运人托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质运输超过规定数量的,危险货物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保证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并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第四十七条**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充装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装卸管理人员,在装货之前对承运人资质条件、罐体与充装货物匹配性等进行查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其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 **四十二条** 货运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装卸、储存、保管货物。

**第四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损毁或者货损货差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合同未约定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不超过所收取运费的三倍。

### 第三节 出租汽车

**第五十条** 出租汽车经营主要包括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第五十一条** 申请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按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车辆;

(三)有符合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第五十二条** 申请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有信息化和网络安全、金融、税务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联合认定的线上服务能力;

(三)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线下服务能力;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三条** 申请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城市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依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城市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四条** 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7 座及以下乘用车；
- (二)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 (三)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五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和技术要求的车辆。城市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为符合条件的车辆核发车辆营运证件。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或者车辆所有人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城市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车辆营运证件；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进行核发。

第五十六条 申请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 (四)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出租汽车法律法规、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
- (五)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期限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五十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得擅自终止经营，需要终止

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 30 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 第 三 四 节 客 运 和 货 运 的 共 同 规 定

**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职业技能、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教育并如实记录,确保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接受继续教育。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客运、货运驾驶人员不得疲劳驾驶,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4 个小时,24 小时内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8 个小时,一周内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44 个小时。

**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者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道路运输安全)执业资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六十二条** 零担货物托运人应当持有效证件办理货物托运。零担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使用运单,对一次性运输

合同客户建立实名登记,并在重点时段、运往重点区域和特殊场所的货物,可以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定期合同运输客户进行备案管理,并对托运物品信息进行登记。

**第六十三条** 公安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为旅客实名购票乘车、零担货物托运身份查验提供便利。

**第六十四**~~二十九~~条 生产(改装)客运车辆、货运车辆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标定车辆的核定人数或者载重量,严禁多标或者少标车辆的核定人数或者载重量。

~~客运经营者、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在规定位置标识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经营者名称。

前款所称道路运输车辆包括道路客运车辆、道路货运车辆、出租汽车。

**第六十五**~~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第六十六条** 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总质量 12000kg 以上的载货车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卫星定位和视频监控装置,并接入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对其车辆与驾驶员实施动态监控。

**第六十七** **三十一** 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六十八** **三十二** 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 **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六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道路运输车辆**发放专用牌照。

**第七十** **三十三** 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件**,不得转让、出租。

**第七十一** **三十四** 条 **道路运输车辆**运输旅客的,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违反规定载货;运输货物的,不得运输旅客,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重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二** **三十五** 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建立**交通事故赔偿互助保障制度**。

**第七十三条** **网络平台货运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在组织运输经营过程中应当承担**承运人责任**,保证**服务车辆、驾**

驾驶员具有合法资质,保证线上提供服务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一致。

**第七十四条** 网络平台客运经营者、网络平台货运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保护旅客或者托运人、驾驶员、车辆等信息安全,不得窃取、泄露。

**第七十五条** **第四十**条 客运站经营者、货运站(场)、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客运站经营者、货运站(场)、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客运站经营者、货运站(场)、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 第三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 第一节 机动车维修

**第七十六** **三十七**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
- (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

(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

(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第七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经营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报送本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对于符合本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条件的,出具备案证明;对于报送备案材料不完备的,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

**第七十八**四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车辆维修技术信息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关键配件来源可追溯,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

**第七十九**四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机动车维修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无偿返修。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十条** 机动车生产、进口单位应当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



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和工时定额。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并向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传输数据。

**第八十二 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第八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维修技术人员培训管理，采用安全节能环保的设施、设备、材料和工艺开展维修作业。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八十四 三十八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 (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
- (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练员**[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 (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以及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场地。

**第八十五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经营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报送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对于符合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条件的,出具备案证明;对于报送备案材料不完备的,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

**第八十六**~~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确保培训质量。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对学员组织结业考核,并向考核合格的,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申请时,应当查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记录,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参加机动车自学直考的除外。

**第八十八条** 国家鼓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采取计时培训计时收费、先培训后付费的方式提供培训服务。

**第八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规范教练员行为,公布教练员基本信息和教学质量信息。

**第九十条** 教练员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实施教学,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不得擅自减少培训学时和培训内容。

**第九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对教学车辆进行维护和检测,确保教学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教学活动。

### 第三节 汽车租赁

**第九十二条** 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 (二)有与租赁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管理人员;
-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和安全管理制

**第九十三条** 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经营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报送本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对于符合本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出具备案证明;对于报送备案材料不完备的,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

**第九十四条** 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车辆,其使用性质应当为租赁(非营运)。

(一)从事小型、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车辆,应当为 9 座及以下乘用车,大型、中型客车不得用于租赁;

(二)从事货运车辆租赁经营的,应当对承租人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核。承租人应当具备普通道路货运经营资质,不得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第九十五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持拟投入租赁经营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到原备案机构办理车辆备案。备案机构应当对已备案的车辆出具备案证明;对于报送备案材料不完备的,应当书面

通知备案人。

**第九十六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保养，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第九十七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与承租人签订汽车租赁协议。

汽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小型、微型租赁客车不得从事道路运输客运经营活动。

**第九十八条** 汽车租赁承租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明租赁车辆。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对承租人和实际驾驶人的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第九十九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为小型、微型客车投保车上人员责任险。

#### 第四章 国际道路运输

**第一百四十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中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签署的双边或者多边国际汽车道路运输协定。确定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推进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工作。

**第一百零一四十八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二十四条规定取得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

(二)在国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满3年，且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第一百零二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应当向**省级、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级、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批准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报送本条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15日内，对于符合本条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条件的，出具备案证明；对于报送备案材料不完备的，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

**第一百零三条** 中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其投入运输车辆的显著位置，标明中国国籍识别标志。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标明本国国籍识别标志，并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或者区域**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线路**或者区域**，不得从事起止地都在中国境内的道路

运输经营。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中国境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还应当遵守中国其他有关道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第一百零五**五十一条 在口岸设立的负责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机构应当加强对出入口岸的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资格、从业人员资格、车辆标识、运输线路和区域的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六条** 出入境边防检查、海关以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履行双边、多边国际道路运输协定或公约,采取国际道路运输便利通关措施,推进国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车辆等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查验。

**第一百零七**五十二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一百零八**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综合交通执法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综合交通执法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建立权责清单,在权责清单范围内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相应的职责加强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 综合交通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

**第五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其工作人员的法制、业务素质。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法制和道路运输管理业务培训、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执行职务。

**第五十五条** 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一十一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市场运行监测、统计分析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道路运输市场运行情况报告。

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经营信息。

**第一百一十二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开展

道路运输改革发展政策的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报送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考核制度,制定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第一百一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政府监管平台。网络平台客运经营者、网络平台货运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向政府监管平台实时传输数据。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监管平台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建设运营。

**第一百一十五条** 综合交通执法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经营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告,通报相关部门,并实施重点监管。

**第五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第五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第一百一十六 五十八**条 **综合交通执法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



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综合交通执法机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的工作人员可以**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普通公路、城市道路、公路收费站区、高速公路服务区、重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第一百一十七** **五十九** **条** **综合交通执法机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一百一十八** **六十** **条** **综合交通执法机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综合交通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整改；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第一百二十** **六十一** **条** **综合交通执法机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

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第一百二十一 六十二 条 综合交通执法机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违规从事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的经营行为所使用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

**扣押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超过3个月无人认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 六十三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综合交通执法机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5000元的,情节较轻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未经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经营、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出租汽车经营的,县级以上综合交通执法机构依法处罚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人暂扣机动车驾驶证、扣分,直至吊销驾